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坤、梁杰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拓邦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5%以上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

控股股东梁建坤先生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后3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4,543,82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公告披露后三个交易日后（即2020年9月7日）进行，连续90个自然日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公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之后（即2020年9月23日），连续90个自然日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控股股东梁杰先生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后3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4,543,82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公告披露后三个交易日后（即2020年9月7日）进行，连续90个自然日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公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之后（即2020年9月23日）进行，连续90个自然日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股东江苏拓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拓邦”）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后3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602%），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公告披露后三个交易日后（即2020年9月7日）进行，连续90个自然日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

将于公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之后（即 2020 年 9 月 23 日）进行，连续 90 个自然日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控股股东梁建坤、梁杰先生、股东江苏拓邦出具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梁建坤、梁杰先生、江苏拓邦预披露的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其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价区间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股本比例 (%)
梁建坤	大宗交易	2020 年 9 月 25 日	50.2	1,500,000	0.495
梁杰	大宗交易	2020 年 9 月 25 日	50.2	1,500,000	0.495
合计				3,000,000	0.99
江苏拓邦	集中竞价	2020 年 09 月 23 日	65.873	171,900	0.057
	集中竞价	2020 年 09 月 24 日	64.366	98,000	0.032
	集中竞价	2020 年 10 月 09 日	64.510	49,050	0.016
	集中竞价	2020 年 10 月 14 日	66.535	50,000	0.017
	集中竞价	2020 年 10 月 15 日	66.316	83,900	0.028
合计				452,850	0.149

注：尾数差异由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寒锐转债”，代码“123017”）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进入转股期，公司总股本随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发生变动，占总股本的比例因总股本的变化而相应变化。同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69号文核准，2020 年 7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473,169 股，公司股本相应增加，股东比例相应被稀释。

上述股东本次减持的股份，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控股股东梁建坤、梁杰先生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0.00%；大股东江苏拓邦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累计减少公司股份比例为 1.8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梁建坤、 梁杰	合计持有股份	112,246,400	41.76%	109,246,400	36.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27,329,600	9.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246,400	41.76%	81,916,800	27.04%
江苏拓邦	合计持有股份	18,630,905	6.1504%	18,178,055	6.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30,905	6.1504%	18,178,055	6.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控股股东梁建坤、梁杰先生其他相关说明

1、控股股东梁建坤、梁杰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控股股东梁建坤、梁杰先生本次减持情况与 2020 年 9 月 1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截至公告日，梁建坤、梁杰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股数，并严格遵守其股份锁定、减持方式及集中竞价减持价格不低于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及减持相关承诺。

3、控股股东梁建坤、梁杰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了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梁建坤、梁杰先生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4、梁建坤、梁杰先生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本次减持后，梁建坤、梁杰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大股东江苏拓邦其他相关说明

1、江苏拓邦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江苏拓邦本次减持情况与2020年9月1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截至公告日，江苏拓邦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股数，并严格遵守减持相关承诺。

3、江苏拓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了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江苏拓邦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4、江苏拓邦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本次减持后，江苏拓邦仍是持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 1、梁建坤、梁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 2、江苏拓邦出具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